

财税法专业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介绍	1
第二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介绍	2
第三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高级课介绍.....	3
第四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5
第五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选拔办法.....	8
第六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培养计划.....	9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介绍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 (Peking University Fiscal Law Research Center) 是以财税法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校级学术研究机构，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剑文教授任主任。该中心先后于 2005 年、 2009 年和 2014 年连续三次被评为“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机构” ，是法学类唯一连续三次获此殊荣的优秀科研机构。

中心下设学术委员会、财税法理论研究室、预算法研究室、金融税法研究室、民营企业税法研究室、美加财税法研究室、欧盟财税法研究室、东亚财税法研究室、港台财税法研究室、国际税法研究室等机构。

中心现有专职研究人员 8 人，兼职研究人员 60 余人。研究人员主要是由美国、德国、法国、俄罗斯、荷兰、奥地利、日本和中国大陆、台湾地区等国家（地区）的近 20 所著名大学，以及全国人大、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等机构的专家、学者所组成。中心成立以来，本着“自强、拓新、务实、开放”的精神，致力于打造全国财税法学的立体化研

究平台，扩大中国财税法学的国内、国际影响，推进全国财税法学研究的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和市场化，已成为财税法学全国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财税法律与政策智库。

中心践行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研究，努力实现“国内保第一、世界创一流”的发展目标。在北京大学和法学院的关心与指导下，中心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平台建设等方面均已取得可喜成绩。

第二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介绍

北京大学财税法专业，是法学院最早在法律硕士（非法本法硕、法本法硕）设立的专业方向之一，现依托于北大财经法研究中心，面向所有有志于从事财税法事业的同学。

法律硕士专业设置，其培养目标的定位在于通过对具备其他专业基础知识人才的法律职业培训，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与法律监督、法律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需要的高层次、宽基础的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人才和管理人才。因此，法律硕士是一种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能够掌握较全面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基础、复合型知识结构和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思维特征和职业能力，并综合运用法律和经济管理、科技、外语、计算机或其他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和有关管理工作。

本方向注重为财税法实务部门，包括财政、税务、海关、审计、监察、纪检部门，和企业、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的高级税法专业人才，重视学生法律与财政税收等经济学的双重知识构架的形成，并重视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和税法职业技术操作的双重培训，以具

有较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并能够在实践中熟练运用法律、税收和会计解决涉税问题的高级税法专业人才。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要求参与本计划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法律硕士一般学习计划的基础上，修完本方向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高级课程，参加本方向要求的社会实践任务，并能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第三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高级课介绍

1. 税法专题 (02917730) 48 课时 3 学分

本课程目的在于进一步加深学生对税法理论和制度运用的水平，通过专题研究的方式，对税法的基础理论、税法理论在税法适用中的体现、税法制度在适用中所面临的问题及其解决方式的分析，理论结合实际，加深学生对税法制度的理论和运用，提高运用税法理论处理相关实践问题的能力。

授课主要对象是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他们已初步了解中国相关法律制度，能够通过进一步学习，加深税法理论修养和税法理论的运用水平。要求学生必须已经初步掌握税法及相关法律的基础知识，并且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对税法基础理论及相关税法问题能够独立予以分析和研究，能够运用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实践中所存在的税法适用问题。

参考书：张守文：《税法原理》（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刘剑文、熊伟：《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刘剑文等：《财税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2 . 国际税法专题 (02916950) 32 课时 2 学分

本课程的目的在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应系统掌握国际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重点掌握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和机制,掌握国际避税的基本行为类型和反避税措施。掌握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内容,了解国际税收新问题及其发展动向,培养运用国际税法基本理论和知识解说和解决国际税收法律问题的能力。

授课主要对象是已基本掌握法律适用方法和财税法基础知识的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研究生。能够通过学习,增强对国际税法制度的理解和掌握水平,全面提高其税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 财税法案例专题 (02917720) 32 课时 2 学分

本课程目的在于进一步加深学生对财税法制度的运用水平,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的方式,对财税法制度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予以分析,讲授财税法适用的方法、财税法制度在具体适用中所存在的问题以及财税法基础理论在具体案件解决中的作用,以实践透析财税法制度基础,提高学生适用财税法制度和理论、解决财税法律实践的能力。

授课主要对象是已基本掌握法律适用方法和财税法基础知识的法学硕士和法律硕士研究生。能够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对财税法制度的理解和掌握水平,提高其财税法案件的分析和解决能力。

要求学生必须已经初步掌握财税法及相关法律的基础知识,并且具有一定的财税法律思维,熟悉财税法案件的分析方法,对相关财税法案件能够独立予以分析和研究,能够运用财税法理论和制度解决实践中所存在的财税法问题。

参考书 : 刘剑文主编 : 《财税法学案例与法理研究》,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刘剑文等：《财税法成案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4.金融税法实务专题（02917721） 32 学时 2 学分。

5.税收策划与法律实务（02917722） 48 学时 3 学分。

6.外国税法专题（02911170） 32 学时 2 学分。

7.财政宪法专题（02911770） 32 学时 2 学分。

第四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师资介绍

刘剑文教授

研究领域：财税法学、国际税法、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等

简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世界税法协会（ITLA）主席，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财政部法律顾问。

张守文教授

研究领域：经济法理论、财政法与税法。

简介：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委员。

张智勇副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欧盟法、国际税法。

简介：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湛中乐教授

研究领域：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教育法、警察法。

简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

王锡锌教授

研究领域：中国行政法、法律和行政过程分析、行政程序、比较行政法。

简介：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宪法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汪劲教授

研究领域：环境法、环境税法、经济法。

简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爱国教授

研究领域：西方法律思想史、英美侵权法、外国税法

简介：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西方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叶姗教授

研究领域：社会法、财税法、经济法

简介：法学院院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理事。

校外兼职导师：

张志勇 原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张学瑞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法规司副司长

李绍刚 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郜进兴 财政部副司长

李万甫 国家税务总局税科所所长

平云旺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冷雪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戴文震 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严锡忠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 宁 中税咨询公司合伙人

沈稚波 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

黄富成 普华永道会计事务所

第五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选拔办法

一、选拔标准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人数和我中心的实际承受能力，我中心计划接受不超过 30 名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

(一) 报名条件：

1. 对财税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本领域的实务工作的；
2. 有财税、会计、外语及其他相关专业本科背景,但从事财税、会计、外语工作者优先考虑；
3. 团队意识强，不得私下联系指导老师；
4. 其他条件。

二、选拔程序

1. 报名：符合本方向报名资格的法律硕士，应在法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材料及有关的证明文件。第一志愿者优先考虑。
2. 选拔方法：审核书面申请材料,组织面试。

三、提交的证明文件

1. 申请人的简单情况介绍，包括本科学历、简单工作经历；
2. 本科学历、学位证明，本科成绩单，英语、其他语种水平证明；
3. 申请人对财税法的简单认识。

第六部分：财税法专业方向培养计划

一、培养目标

掌握扎实、宽厚的财税法理论和系统深入的部门法知识，培养从事财税法理论研究和教学的高级专门人才，培养财税方面的立法官员、政府官员、法官、检察官、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和企业税务总裁等高级应用型人才。

二、研究方向

财税法专业方向包括：中国财税法、金融税法、国际税法和外国财税法。

1.中国财税法方向侧重财税法基础理论研究。包括：中国财政与税收制度的正当性，财政民主、预算法治、税收法定、量能课税、实质课税等原则，税法解释的方法，反避税的权力界限，税收构成要件及税收之债理论，税收征收法。以及各种具体税法制度研究。

2.金融税法方向重点研究财政资金用于投资和融资行为的法律规制，重点关注财政投融资的必要性、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政府性基金、政府公债等问题；以及金融领域的课税法律问题。

3.国际税法方向主要研究跨国所得课税的法律问题，包括税收管辖权的分配，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国际反避税及情报交换，国际税收协定和中国双边税收协定等。

4.外国财税法方向重点以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等国的财税法理论与制度为样本，从比较的角度研究各个国家和地区财税法律理论与制度的异同。